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 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代扣代缴税款。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防伪”）。由于高新防伪属于非居民企业，就显鸿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高新防伪转让持有显鸿科技的股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九十一条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所得需要按照 1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防伪为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和场所，无法直接缴纳税款，又因在新三板挂牌的交易对手方比较分散，无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显鸿科技代为办理高新防伪上述涉税事项，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元、1,604,250.72 元、198,000 元，合计 2,252,250.72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高新防伪系显鸿科技的控股股东。
2. 显鸿科技系高新防伪控股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葵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牛头角鸿图道1号12楼01室	有限公司	吴葵生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2号厂房	股份有限公司	吴葵生

## （二）关联关系

1. 高新防伪系显鸿科技的控股股东。
2. 显鸿科技系高新防伪控股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6年10月14日，依据《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5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429685股；以其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0703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6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890,000股。涉及非居民企业权益分派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股数量	权益分派前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配送股本金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配送股本金	未分配利润配送股本金额（元）	配送股本金合计金额（元）
中国高新	28,800,000	83.164886	41,557,492.80	8,842,507.20	7,200,000.00	57,600,000.00

防伪技术 集团有限 公司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配送股本金及未分配利润配送股本金部分需要视同公司利润分配，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九十一条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共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604,250.72 元。

2.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与蔡雄、郑雪美先后签订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 股、3,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九十一条规定，此事项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元。

3.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赵晓婕签订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2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九十一条规定，股权转让所得

需要按照 1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98,000 元。

高新防伪为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和场所，无法直接缴纳税款，又由于在新三板挂牌的交易对手方比较分散，无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公司需要代扣代缴上述事项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税务问题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法律行为，按国家法律规定缴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法定的纳税义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履行纳税义务的安排，有助于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法定的纳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